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网科技”）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内容。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内容。

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29号）。

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88号）。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于2020年11月3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内容。

二、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的变化、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政策环境、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调整发行方案并择机重新申报。

三、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四、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的变化、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